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053號

聲　請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磐鑫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健城（原名李明政）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健城（原名李明政）

000000000000000000

朱倪鈺

李弘耀（原名李成駿、李奎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四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如

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2053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年息（百分之）
001	9,036,000元	2,259,000元	110年11月8日	未記載	113年3月18日	16
002	4,890,000元	1,141,000元	111年3月6日	未記載	113年3月18日	16
003	3,960,000元	1,760,000元	111年6月16日	未記載	113年3月25日	16
004	1,911,600元	106,200元	111年10月4日	未記載	113年4月15日	16